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或“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及家属综合福利保险服务协议》，由我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O、A类领导高端医疗保障计划。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员工及家属综合福利保险保障服务，保障内容包括（区域（大中华区域），年度总限额200万，含住院、门诊、牙科等责任），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医院门诊预约，门诊直接结算、全球紧急救援、健康管理服务、预售权审核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兑换等银行业务。

注册资本：1142489.4787 万元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平安集团,同为平安集团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根据平安银行 O、A 类领导年度变更，预计整年度保险费 300 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平安银行按年度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

3.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二）定价政策

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平安银行 O、A 类领导的医疗保险需求，为平安银行 O、A 类领导提供全球医疗保险计划（产品代码 H360）的医疗保险服务。平安健康结合客户保障方案，既往年度赔付数据制定保险责任和保险服务费率，平安银行根据参保人数和费率向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2. 定价原则与计算方法：按市场定价，综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赔付数据，考虑保险保障金、税、数科运营费用以及第三方服务费用，确定 2017 年报价。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96 万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

(一) 交易目的

我司向平安银行提供 O、A 类领导高端医疗保障计划。

(二) 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